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341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鄭哲銘

被告 蔡寅衍(原姓名：蔡宇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柒萬捌仟貳佰肆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原告依企業併購法規定，於民國112年8月12日受讓訴外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之消費金融業務及相關資產與負債，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111年12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核准在案(見本院卷第13至14頁)，故花旗銀行之權利義務關係，應由原告概括承受，合先敘明。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花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花旗銀行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3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9、45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三、原告於本件起訴後，更正對被告請求之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7萬8244元，被告亦表示對程序上無意見，經核係減縮聲明，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規定，

01 應屬合法，亦予敘明。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被告於108年11月9日向伊申辦信用卡，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  
05 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於自動提款機預借現金或為其他信用  
06 卡消費行為，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應繳金額  
07 以上之金額，若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  
08 額或遲誤繳款期限，應依原約定利率計付循環信用利息（被  
09 告適用利率為週年利率14.99%），另延滯繳款時逾期滯納金  
10 300元，連續2期延滯繳款時，第2期逾期滯納金400元，連續  
11 3期延滯繳款時，第3期逾期滯納金500元，最高連續收取期  
12 數不得超過3期。詎被告於114年7月24日繳款6,899元後，自  
13 114年8月7日起未再繳款，截至115年1月18日止累計尚有應  
14 繳款項11萬5912元（包含本金10萬5391元、已結算未受償利  
15 息9,235元、違約金1,200元、國外交易手續費86元）暨如附  
16 表編號1所示利息未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  
17 視為全部到期，是其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應給付如附  
18 表編號1所示利息。

19 (二)被告於111年5月16日向伊申請信用貸款，並申請動用300萬  
20 元，經審核後可貸額度為145萬5000元，借款期間84期，並  
21 以每1個月為1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以年利率7.99%  
22 固定計算，伊業於111年5月20日將145萬5000元匯入被告指  
23 定帳戶。嗣被告於112年2月9日申請動用65萬元，經核准撥  
24 貸65萬元，借款期間36期，並以每1個月為1期，按月平均攤  
25 還本息，利率以年利率11.99%固定計算，伊業於112年2月9  
26 日將65萬元匯入被告指定帳戶。上開借款並均約定未按期支  
27 付足額之應還金額時，當期繳款延滯時收取違約金300元，  
28 連續2期延滯時，第2期違約金400元，連續3期延滯時，第3  
29 期違約金500元，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3期，另如債務  
30 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而遲延給付時，自到期日起算至清償日  
31 止，按到期日本金餘額依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遲延利息至

01 結清日止，且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  
02 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4年3月10日起未  
03 依約清償，其後雖分別於同年月27日、同年5月23日繳付4萬  
04 4257元、4萬6000元，截至114年9月18日止尚欠126萬2332元  
05 （含本金121萬9889元、已結算未受償利息4萬2443元）暨如  
06 附表編號2所示利息未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  
07 務視為全部到期，是其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應給付如附表  
08 編號2所示利息。

09 (三)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0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則以：伊同意原告的請求，對於原告請求金額沒有意見  
12 等語。

13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4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5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6 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有明文。經  
17 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花旗銀行信用卡申請書  
18 、信用卡帳單彙總表、114年7月至115年1月信用卡帳單、花  
19 旗銀行卡友滿福貸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信用貸款(滿  
20 福貸)帳單彙總表、信用貸款分期攤還表、114年2月至同年9  
21 月信用貸款帳單、債權計算明細-帳務系統畫面、信用貸款  
22 匯款畫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73、87頁），且為被告  
23 所未爭執，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24 四、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5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2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顧仁彧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02 書記官 葉佳昕

03 附表（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  
04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週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1	11萬5912元	10萬5391元	14.99%	自115年1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2	126萬2332元	121萬9889元	7.99%	自114年9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